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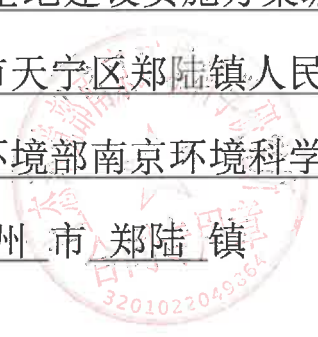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郑陆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
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委托人（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郑陆镇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甲方，下同）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乙方，下同）就常州市郑陆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简称“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1）要求完成《常州市郑陆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4年）》，主要包括：

- 1) “两山”基地建设背景与意义
- 2) 区域生态环境和生态资源
- 3) “两山”实践探索成效与问题分析
- 4) “两山”实践典型案例
- 5) 总体思路、总体目标和建设指标
- 6) 重点任务
- 7) 重点工程
- 8) 保障措施

2、按照生态环境部遴选要求，对照申报条件编制申报说明材料，整理支撑文件台账，开展常州市郑陆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申报材料编制，指导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郑陆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配合完成平台填报以及省生



态环境厅、生态环境部其他申报要求事项。

2.服务要求:

(1) 《常州市郑陆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质量和满足甲方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2) 实施方案及申报材料编制符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最新修订版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1) 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完成《常州市郑陆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4年)》(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 1 个月内提交报批稿,但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则乙方有权相应地延长工作期限。

(2) 按照生态环境部遴选时间要求,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管理平台提交申报材料。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向甲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清单,甲方在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清单之日起 20 天内,提供相关资料。

(2) 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提出合理要求和技术疑问,甲方应

在三个工作日内尽量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数据。

2.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助乙方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工作；
- (2) 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项目经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所收取的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柒拾捌万捌仟元整，即 ¥788000 元整（下称“技术服务费”），此服务报酬已包括且仅包括：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三次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 30%的合同费用，即人民币 ¥236400 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

(2) 成交供应商提交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30%的合同费用，即人民币 ¥236400 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

(3) 协助采购人完成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获得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后，结清余款（无息），即人民币 ¥315200 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3.乙方开户银行、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花园路支行

账 号： 497558191695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未经
对方同意，不得外泄给第三方。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按照双方协商事宜进行评审和验收。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按合同法提交相关部门解决。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潘俊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孔州心

2022年3月31日

见证方：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魏昕

